

新竹市111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暨得獎作品美展實施計畫

(重要訊息如下)

一、參加對象：

(一)新竹市各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學生

(二)宣導組參加對象為新竹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一般學生

二、組別定義：

1. 國小低年級係指小學一、二、三年級。

2. 國小高年級係指小學四、五、六年級。

3. 甲組係指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本校已無集中式特教班)。

4. 乙組係指非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具特教資格學生(本校潛能開發班與普通班的特教生)。

5. 宣導組係指幼兒園及國小的一般學生。

三、競賽項目

競賽類別	分組	創作主題	各別項目格式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甲組(特教班) 國小低年級乙組(普通班之具特教資格生) 國小高年級甲組(特教班) 國小高年級乙組(普通班之具特教資格生) 幼兒園宣導組(一般生) 國小宣導低年級組(一般生)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一般生)	1. 特教生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 2. 宣導組參賽作品以「有愛無礙，special you」為主題。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一律為四開(39公分x54公分)，作品一律不得裱裝。
漫畫類	國小高年級甲組(特教班) 國小高年級乙組(普通班之具特教資格生)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一般生)	3. 作品標籤(請向輔導室索取)請按類別取用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	◎應徵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一律為四開圖畫紙。 ◎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多格漫畫形式均可，一律不得裱裝。
電腦繪圖類	國小高年級甲組(特教班) 國小高年級乙組(普通班之具特教資格生)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一般生)		◎不限作圖軟體，但不得使用電腦軟件上之圖庫圖檔插入或貼上圖片方式輔助作畫，並於送件前將作品燒錄成光碟片二份。 ◎作品形式不拘，黑白、彩色，請以A3規格列印出，作品一律不得裱裝。

四、校內初選收件日期：

請在畫紙背後左下方貼上作品標籤，於9月26日(星期一)放學前送至輔導室特教組。

五、各類組前六名作品送出參與本年度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